

#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权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股票投资、 不动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 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股票投资、不动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股权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股票投资、不动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风险行政责任人：周江军，男，41周岁，现任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科学历，2020年2月入司。

(二) 周江军先生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周江军：

2001年9月-2002年12月 长沙宏业腾飞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律师

2003年1月-2015年12月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经理、部门经理、副总裁

2016年1月-2016年2月 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2016年2月-2017年4月 江山国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2017年5月-2018年10月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2018年10月-2019年1月 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2月-至今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截止报告日，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周江军无社会兼职情况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暂无

###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暂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吉祥人寿发〔2020〕349号

签发人：周江军

##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权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不动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 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股票投资、不动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变更的有关情况报告如

下:

由我公司董事长周江军先生接替唐玉明先生,担任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险行政责任人,具体为股权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股票投资、不动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投资风险行政责任人,唐玉明先生不再担任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险行政责任人。

周江军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承办人:彭扬帆 联系电话:13077349846;

部门负责人:邹万红 联系电话:18570359058,

传真:0731-88318910)

---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印发

---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周江军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0年7月22日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周江军，是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股票投资、不动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0年7月22日

